

证券代码：872975

证券简称：沂岸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7日以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晴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熊俊、杨梅、樊漓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胡晴向董事会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王贵林向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了《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由于公司尚处于拟科技化转型投入阶段，故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A、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18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和王贵林将为上述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循环额度）。

B、公司 2024 年根据需要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贵林拆借资金 500 万元（循环额度），不计利息，缓解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压力。

C、公司预计 2024 年向胡祥楼、刘涛借资金各 50 万元，不计利息，缓解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压力。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胡晴、王贵林、胡祥楼、黄绍娟、刘涛与议案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提请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